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3)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4)第八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5)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2026年度擔保計劃；
  - (7)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 (8)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9)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10)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5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頁至第101頁。

隨函附奉上年度股東會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5
2.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3.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4. 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6
5. 第八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6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7
7. 2026年度擔保計劃 .....	8
8. 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	8
9.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9
10.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11. 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	9
12. 年度股東會 .....	23
13. 責任聲明 .....	25
14. 推薦建議 .....	25
15. 其他 .....	25

---

## 目 錄

---

	頁次
附件一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 . . .	26
附件二 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 . . .	30
附件三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 . . . .	34
附件四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39
附件五 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42
附件六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 . . .	45
附件七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 . . .	7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 . .	9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2025年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參加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	指	2026年5月9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或「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淨環保」	指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8%；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上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所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藏格礦業」	指 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鄒來昌 (董事長)  
林泓富 (副董事長、總裁)  
謝雄輝  
吳健輝  
沈紹陽  
鄭友誠  
吳紅輝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敏  
薄少川  
林寿康  
曲曉輝  
洪波  
王安建

敬啟者：

- (1)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3)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4)第八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5)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2026年度擔保計劃；
  - (7)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 (8)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9)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10)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關於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3)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4)第八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5)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6)2026年度擔保計劃；(7)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8)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9)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10)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為使閣下能夠於年度股東會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年度股東會議案的資料。

### 2.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下同)10,658,002,310元。

建議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截至目前，以公司的總股份數26,513,240,030股為基數(扣除公司回購專戶中的A股股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8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0,075,031,211.40元(含稅)。

公司已於2025年9月30日實施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847,059,534.80元(含稅)。

公司2025年度現金分紅金額合計人民幣15,922,090,746.20元，佔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1%。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 3.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分享經營成果，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的前提下，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相關事宜，董事會提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應不少於人民幣3.8元(含稅)。具體的分紅金額和派發時間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另行審議確定。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 4. 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 5. 第八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2025年度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安全環保、ESG體系建設和績效、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提出下列第八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的202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	陳景河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鄒來昌
執行董事：	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吳健輝
監事會主席：	林水清

### 二、績效考核情況

2025年度，公司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全球競爭力和市場價值大幅提升，較原規劃提前3年實現「綠色高技術一流國際礦業集團」重要階段性目標。報告期，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518億元，同比增長62%；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人民幣1,855億元，同比增長33%；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33%，同比增加7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率下降至52%。

綜上，建議2025年度獎勵薪酬考核系數為1。

### 三、薪酬兌現發放方式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獎勵薪酬的兌現發放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照績效考核方案和股東會的授權負責具體實施。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自2025年開始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德勤華永」)為年度審計機構。

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審核，認為德勤華永具備證券從業資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在執業過程中嚴格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及時與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獨立董事、公司經營層進行溝通，切實履行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與義務，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董事會提議續聘德勤華永為公司2026年審計機構，並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和聯席財務總監決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德勤華永的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1,200萬元之間(不包括稅費、實報實銷開支)，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資源等因素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上述預計審計費用亦基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的假設，且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適時提供充份協助及資料。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 **7. 2026年度擔保計劃**

為滿足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業務發展、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存量融資的到期置換，提升決策效率與企業綜合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6年度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 **8. 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為充份發揮公司金融板塊與主業的協同作用，降低公司跨境投資及產業鏈投資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擬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部份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 9.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基建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債券融資工具餘額折人民幣合計為593.87億元。分別為中期票據人民幣194.50億元、公司債人民幣157.07億元、H股可轉換債券35億美元(按2026年2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6.9228折算人民幣242.30億元)。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提請股東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 10.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A+H股兩地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靈活把握市場時機，現擬提請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議案於股東會獲批准時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A股股份和/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成A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 11. 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5月8日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公司、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協同機制；
- (二) 提升公司員工凝聚力，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 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短期經營目標和長期戰略佈局，以靈活的人才激勵機制築牢發展根基，推動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員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 因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 董事會函件

---

- (2) 因違反公司制度或紀律、危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受到紀律處理或者處分，給公司生產經營造成較大損失的；
- (3) 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二、持有人的範圍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3)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4,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4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8,295.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2.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4,486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31,695.6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7.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0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04%。

## 董事會函件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	佔員工持股計劃
		上限 (萬份)	總份額比例
鄒來昌	執行董事、董事長	1,936.00	1.29%
林泓富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1,936.00	1.29%
謝雄輝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副總裁	1,258.40	0.84%
吳健輝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總工程師	1,258.40	0.84%
沈紹陽	執行董事、副總裁	1,258.40	0.84%
鄭友誠	執行董事	1,258.40	0.84%
吳紅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1,258.40	0.84%
龍翼	副總裁	1,161.60	0.77%
王春	副總裁	1,161.60	0.77%
廖元杭	副總裁	1,161.60	0.77%
丘國柱	副總裁	1,161.60	0.77%
簡錫明	副總裁	1,161.60	0.77%
高文龍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1,161.60	0.77%
蔡雪琳	聯席財務總監	1,161.60	0.77%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等 (不超過4,486人)		131,695.62	87.80%
<b>總計</b>		<b>149,990.82</b>	<b>100.00%</b>

註： 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990.82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具體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股份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77,474,592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34.72元/A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29.82元/A股，回購均價人民幣32.265元/A股。截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前述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 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77,474,592股A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事項，標的股票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股份回購交易均價的60%，即人民幣19.36元/A股，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人民幣17.21元/A股)；(2)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人民幣17.20元/A股)。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考核期及考核設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如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續期屆滿前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或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考核期為36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考核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考核期的安排。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歸屬股份數量與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歸屬比例如下：

<b>考核要求</b>	(1) 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5%；	
	(2) 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均在B(含)以上。	
<b>個人績效考核結果</b>	合格	不合格
<b>歸屬比例</b>	100%	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相應份額對應的股票在考核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計劃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員工；若無合適人選，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考核期屆滿後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考核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

---

## 董事會函件

---

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權利的行使)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六及附件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標的股份的來源僅為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已回購A股，該等A股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的期權，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H股庫存股份。因此，員工持股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12條及第19A.39E條而言構成涉及非在香港上市的現有股份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無須得到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關連對象的參與條款與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適用的條款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關連對象分配涉及A股的份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 — 關連對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一節。於考慮(i)根據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各關連對象分配涉及份額對應的A股數目；及(ii)各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對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對應A股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概無任何關連對象獲授予或擬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計劃下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合計相當於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合併計算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向各關連對象作出的授予後，各關連對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就個別而言均低於0.1%。因此，各關連對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鄒來昌、林泓富、謝雄輝、吳健輝、沈紹陽、鄭友誠、吳紅輝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相關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補充事項

####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提供者。

###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期**

員工持股計劃受制於36個月的考核期，並且受制於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相關份額或標的股份僅於考核期屆滿後，且需滿足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以及個人績效考核要求，方可歸屬。除員工持股計劃所述之考核安排外，並無任何額外歸屬期。

### **關連交易 — 關連對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關連對象可能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關連對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林泓富、謝雄輝、吳健輝、沈紹陽、鄭友誠、吳紅輝，以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春、廖元杭及簡錫明。關連對象擬認購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及其所對應A股數目如下：

## 董事會函件

董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同類別證券中持股票量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中持股票量百分比		於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佔同類別證券中持股票量百分比		於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中持股票量百分比	
		有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鄒來昌	A股	4,423,050	5,125,000	9,548,050	19,360,000	0.04%	0.05%	0.04%	0.05%	10,548,050	1,000,000	0.05%	0.04%
林泓富	A股	2,728,938	2,950,000	5,678,938	19,360,000	0.02%	0.03%	0.02%	0.03%	6,678,938	1,000,000	0.03%	0.03%
謝雄輝	A股	1,905,571	2,950,000	4,855,571	12,584,000	0.02%	0.02%	0.02%	0.03%	5,505,571	650,000	0.03%	0.02%
吳健輝	A股	1,510,000	2,950,000	4,460,000	12,584,000	0.02%	0.02%	0.02%	0.02%	5,110,000	650,000	0.02%	0.02%
沈紹陽	A股	1,651,000	2,650,000	4,301,000	12,584,000	0.02%	0.02%	0.02%	0.02%	4,951,000	650,000	0.02%	0.02%
鄭友誠	A股	1,970,000	2,650,000	4,620,000	12,584,000	0.02%	0.02%	0.02%	0.03%	5,270,000	650,000	0.03%	0.02%
吳紅輝	A股	1,932,714	2,790,000	4,722,714	12,584,000	0.02%	0.02%	0.02%	0.03%	5,372,714	650,000	0.03%	0.02%
<b>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b>													
王春	A股	1,402,000	2,790,000	4,192,000	11,616,000	0.02%	0.02%	0.02%	0.02%	4,792,000	600,000	0.02%	0.02%
廖元杭	A股	1,350,000	2,650,000	4,000,000	11,616,000	0.02%	0.02%	0.02%	0.02%	4,600,000	600,000	0.02%	0.02%
簡錫明	A股	216,800	220,000	436,800	11,616,000	0.01%	0.01%	0.01%	0.01%	1,036,800	600,000	0.01%	0.01%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以下涉及A股的份額已根據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分配予關連對象，該計劃屬於一項上市規則第17.12條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獲分配份額 (萬份)	獲分配份額 對應A股 數目(股)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鄒來昌	1,591.50	1,500,000	0.01%
林泓富	1,007.95	950,000	0.01%
謝雄輝	1,007.95	950,000	0.01%
吳健輝	1,007.95	950,000	0.01%
沈紹陽	901.85	850,000	0.01%
鄭友誠	901.85	850,000	0.01%
吳紅輝	901.85	850,000	0.01%
<b>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b>			
王春	901.85	850,000	0.01%
廖元杭	901.85	850,000	0.01%
簡錫明	116.71	110,000	0.01%

###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本公司6,083,517,704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88%。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因此，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 修改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

根據監管指引第1號規定，上市公司變更、終止員工持股計劃，應當經持有人會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故此，沒有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的修訂（尤其是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更改而毋須經股東在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會上批准。修訂後的員工持股計劃或獎勵之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投票權**

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託人，就上市規則下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須就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了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具體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事項；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考核和歸屬的全部事宜；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發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6年第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 12.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所有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執行董事鄒來昌、林泓富、謝雄輝、吳健輝、沈紹陽、鄭友誠及吳紅輝，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春、廖元杭及簡錫明及其他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參加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關聯人士，應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彼等的股份的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彼等在年度股東會上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上年度股東會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 15. 其他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

2026年5月15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份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2026-2028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2026-2028年度累計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5%。

##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 （五）利潤分配的制定程序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以上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份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時需經全體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七)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八)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九)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四、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15日

## 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業務發展、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存量融資的到期置換，提升決策效率與企業綜合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6年度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其中需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的擔保具體明細如下：

## 一、擔保情況概述

## (一) 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新增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一、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自2025年年度股東 會審議通過之日 起12個月內		
1.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礦業	西藏阿里拉果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63	86.38	0	241,600	1.30		否	否
紫金礦業	安徽金沙銅業有限公司	60	74.02	0	550,000	2.96		否	否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1.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營、聯營企業									
紫金礦業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92.91	8,094	12,000	0.06		否	否
三、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擔保預計									
龍淨環保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	/	150,634	223,000	1.20		否	否
龍淨環保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營、聯營企業	/	/	2,406	3,920	0.02		否	否
四、控股子公司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預計									
藏格礦業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	/	0	380,000	2.05	否	否	

註1：公司2026年度擔保預計詳見公司於2026年3月21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編號：臨2026-019）。

註2：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預計詳見其於2026年3月21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關於提供綜合授信擔保的公告》（編號：臨2026-006）。

註3：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預計詳見其於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綜合授信業務並提供擔保的公告》（編號：2026-015）。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2026年度預計的新增擔保總額，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合營、聯營企業合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410,520萬元，該部份擔保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在上述總額度內，各下屬控股子公司（含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按照實際情況調劑使用，其中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僅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本次擔保安排中，涉及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合營、聯營企業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股東會授權以及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吳紅輝或獲其授權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長）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處理相關擔保事宜，包括確定具體擔保金額、簽署相關擔保文件、決定擔保的調劑使用。

##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	
										率(%)	持股比例(%)
1	西藏阿里拉果資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自治區阿里地區改則縣	陳世民	礦產品開發、加工、銷售	335,416.52	289,742.47	45,674.04	-3,896.76	86.38	63
2	安徽金沙鋁業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	余振昌	從事有色金屬礦採選業為主	110,948.84	82,127.39	28,821.45	-455.22	74.02	60
3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參股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	劉玉東	廢舊鋰電池資源化利用和鋰電三元前驅體的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208,966.72	194,152.88	14,813.85	387.69	92.91	30

## 三、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以上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最終實際擔保金額和期限將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由被擔保人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

##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額度預計及授權事項是為滿足被擔保人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求，保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也能夠及時掌握參股公司資信狀況，本次擔保計劃安排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3月21日，集團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4,963,861.02萬元(包含對全資和控股子公司擔保人民幣4,575,309.87萬元，佔比92.17%)，佔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26.75%，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15日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充份發揮公司金融板塊與主業的協同作用，降低公司跨境投資及產業鏈投資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擬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部份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一、交易金額**

公司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和不超過1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交易保證金、權利金等進行其他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對應虧損限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萬元和50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範圍包括：掛鈎境內外股票、大宗商品、外匯、固定收益等大類資產的期貨、期權、場外等衍生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三、交易方式**

**(一) 交易場所**

場內交易場所：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合法境內外交易場所進行場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

場外交易對手方：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進行場外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

## 附件三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因公司在海外有自產黃金、銅等礦產品，為了規避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公司部份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擬在境外開展。公司開展境外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均通過歐美等發達地區交易所、大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政治、信用等風險基本可控。

### (二) 交易品種

公司礦山、冶煉主營品種，供應鏈業務以及公司持有證券相關的品種。

### (三) 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外匯遠期、掉期、貨幣互換、利率互換等。

## 四、授權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 五、實施主體

根據業務實施情況，實施主體為公司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

## 六、交易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始終以降低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風險為目標，將風險控制放在首位，同時獲取一定投資收益，但同時由於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的風險，主要如下：

### (一) 市場風險

受國內外經濟政策和形勢、匯率和利率波動、證券市場波動等多種因素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價格產生較大波動時，公司的資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地介入。

**(二) 流動性風險**

投資產品的贖回、出售及投資收益的實現受到相應產品價格波動因素影響，需遵守相應交易結算規則及協議約定，相比於貨幣資金存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當公司沒有及時補足保證金時，可能會被強制平倉而遭受損失。

**(三) 信用風險**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存在合約到期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公司將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和金融衍生產品，與具有合法資質的金融機構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

**(四) 操作風險**

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在開展交易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份理解投資產品信息，將帶來操作風險。

**(五) 法律風險**

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七、風險控制措施**

(一) 公司及子公司以國家金融監管法律法規為規範發展依據，堅持審慎投資原則，加強市場分析和研究，遵守大類資產組合配置原則，搭建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有權機構將嚴格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決策。

(二) 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外匯交易管理辦法》、《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及各項工作管理與業務管理等制度，詳盡規定期貨和衍生品業務風險控制、審批程序、後續管理等，嚴格執行投資工作規則和止損機制，合理計劃和使用

保證金，有效防範交易業務風險。公司已配備了負責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專業團隊，同時加強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

(三) 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業務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則、獨立性原則、權責匹配原則、一致性原則和適時有效性原則；在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報告和監控及管理體系評價的過程中，注重各環節之間的相互關聯、相互影響，循環互動，並在內部環境、市場環境、法規環境等發生變化時及時更新完善，同時運用信息科技手段，保障風險控制有效落地。

##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保值》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期貨與衍生品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反映。

## **九、對公司的影響**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金融板塊下屬公司適度進行投資，旨在降低市場波動風險的同時獲取一定投資收益，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有利於充份發揮公司有關牌照、平台資源優勢及金融業務板塊的投資職能，可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和擬定額度內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已制定相關制度，對具體業務的操作原則、審批權限、操作程序及後續管理作出了明確規定，能夠有效規範交易行為，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 附件三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15日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基建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債券融資工具餘額折人民幣合計為593.87億元。分別為中期票據人民幣194.50億元、公司債人民幣157.07億元、H股可轉換債券35億美元(按2026年2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6.9228折算人民幣242.30億元)。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提請股東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 (一) 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權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二) 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三) 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四) 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儲架式公司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五)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到期債務置換等用途。

## 二、發行的授權

(一) 提請股東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吳紅輝先生或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高文龍先生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附件四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二) 授權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高文龍先生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確定股東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15日

## 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及A+H股兩地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靈活把握市場時機，現擬提請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議案於股東會獲批准時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A股股份和／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成A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 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 (三)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四)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

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 (五)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
- (七)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 (八)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九) 公司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和／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一) 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除非在該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新此一般性授權)；或
- (二) 本決議獲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三) 在任何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15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零二六年五月

##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特別提示

- 一、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紫金礦業」)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制定。
- 二、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公司及下屬公司管理及技術骨幹以上人員以及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總人數不超過4,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4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8,295.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2.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4,486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31,695.6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7.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0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04%。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股份回購交易均價的60%，即人民幣19.36元/A股。基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將在後續年度放棄部份獎勵薪酬，放棄金額 = 個人本次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 \* (回購均價人民幣32.265元/A股 — 受讓價格人民幣19.36元/A股)。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990.82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77,474,592股A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七、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八、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續期屆滿前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或因相關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本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考核期為36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考核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九、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十、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十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風險提示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能否達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存在不確定性；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中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內容屬於初步確定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三、若員工最終認購金額較低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與持有人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合同尚未簽訂，本員工持股計劃尚未收到入資款項，存在不確定性；

五、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 目 錄

聲明 .....	46
特別提示 .....	46
風險提示 .....	48
釋義 .....	51
第一章 — 總則 .....	52
第二章 —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53
第三章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和規模 .....	56
第四章 —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	57
第五章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考核期及考核設置 .....	59
第六章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	61
第七章 —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權益的處置辦法 .....	69
第八章 —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74
第九章 —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	74
第十章 —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	74
第十一章 — 本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75
第十二章 — 其他重要事項 .....	76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簡稱	指 釋義
紫金礦業、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管理辦法》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參加對象、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總則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公司、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協同機制；
- (二) 提升公司員工凝聚力，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 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短期經營目標和長期戰略佈局，以靈活的人才激勵機制築牢發展根基，推動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第二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員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 因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2) 因違反公司制度或紀律、危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受到紀律處理或者處分，給公司生產經營造成較大損失的；
- (3) 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二、持有人的範圍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3)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4,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4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8,295.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2.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4,486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31,695.6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7.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0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04%。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	
		上限 (萬份)	佔員工持股計劃 總份額比例
鄒來昌	執行董事、董事長	1,936.00	1.29%
林泓富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1,936.00	1.29%
謝雄輝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副總裁	1,258.40	0.84%
吳健輝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總工程師	1,258.40	0.84%
沈紹陽	執行董事、副總裁	1,258.40	0.84%
鄭友誠	執行董事	1,258.40	0.84%
吳紅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1,258.40	0.84%
龍翼	副總裁	1,161.60	0.77%
王春	副總裁	1,161.60	0.77%
廖元杭	副總裁	1,161.60	0.77%
丘國柱	副總裁	1,161.60	0.77%
簡錫明	副總裁	1,161.60	0.77%
高文龍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1,161.60	0.77%
蔡雪琳	聯席財務總監	1,161.60	0.77%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等 (不超過4,486人)		131,695.62	87.80%
<b>總計</b>		<b>149,990.82</b>	<b>100.00%</b>

註： 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 三、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第三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和規模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990.82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具體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股份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

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77,474,592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34.72元/A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29.82元/A股，回購均價人民幣32.265元/A股。截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前述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77,474,592股A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事項，標的股票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第四章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 一、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股份回購交易均價的60%，即人民幣19.36元/A股，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人民幣17.21元/A股)；(2)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人民幣17.20元/A股)。

基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將在後續年度放棄部份獎勵薪酬，放棄金額 = 個人本次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 \* (回購均價人民幣32.265元/A股 — 人民幣受讓價格19.36元/A股)。

## 二、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和定價方法旨在健全公司高端管理人才、高端技術人才為核心的多層次、多梯度人才隊伍，構建高效的人才引進與留存長效機制，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持續價值。本次定價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並充份參考市場同類實踐案例，在結合公司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基礎上設定，同時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設置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確保員工與公司保持長期利益綁定，有效推動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

## 三、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現金分紅；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 第五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考核期及考核設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如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續期屆滿前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或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考核期為36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

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考核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考核期的安排。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歸屬股份數量與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歸屬比例如下：

<b>考核要求</b>	(1) 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5%；
	(2) 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均在B(含)以上。

<b>個人績效考核結果</b>	合格	不合格
-----------------	----	-----

<b>歸屬比例</b>	100%	0%
-------------	------	----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相應份額對應的股票在考核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計劃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員工；若無合適人選，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考核期屆滿後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政策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 第六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考核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一、持有人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一)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賣出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 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2.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非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擅自轉讓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3.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4.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
5.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6.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買賣股票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取得員工持股計劃收益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7. 持有人出現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份額被收回的情形時，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份額回收程序，不予配合辦理份額回收程序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 二、持有人會議

- (一)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二)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主持。
- (三)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含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4.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對應的股東權利；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財產分配；
7.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擬審議的事項；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採取視頻、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持有人會議的，視為出席。

##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份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4.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參加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 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三、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和執行機構。

**(一)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二) 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不得違反《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4. 負責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協調事宜；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9.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10.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四)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

1.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

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2.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3. 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4.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立即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說明。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6. 管理委員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等合法方式。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7.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

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8.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9.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 第七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 (一)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不再展期的，自行終止。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期屆滿之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三) 除上述自動終止、提前終止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後不展期或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等費用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一) 在考核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二) 在考核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暫不歸屬，且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考核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分配。

(三) 考核期屆滿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即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份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

#### 四、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不得擅自轉讓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不得將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除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進行分配和清算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2. 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3. 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4. 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考核條件；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管理委員會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歸屬份額由持有人享有，其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清算、分配收益；未歸屬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員會回收，並按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受讓人，受讓價格為該持有人未歸屬份額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能確定受讓人的，該份額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於考核期屆滿後擇機出售，所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1. 持有人或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中任何一方單方提出解除勞動合同、雙方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
2. 持有人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3.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離職(指未經公司同意或批准或未與公司協商一致)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4.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5.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6.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7.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管理委員會根據上述情形回收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持有人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回收程序，不予配合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規章制度另有規定而難以按上述方法處置的，管理委員會將結合該等規定確定合理的處置方法，持有人應當遵守並按照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處置方法履行相應義務。

- (四) 考核期屆滿後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原則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擇機減持或採取其他合法處置方式，並由管理委員會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如遇特殊情況，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個別減持其所持份額對應公司股份並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在股票二級市場減持該持有人所持權益對應的公司股份，依法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分配給該持有人，該持有人同時自動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任何其他權益。分配完成後，如存在尚未繳納的相關稅費，由該持有人承擔。
- (五)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 第八章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

- (一) 若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公司董事會可取消該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資格，其對應的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第七章第四條第(三)款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 (二)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 二、公司的義務

- (一)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二)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相關賬戶等。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第十章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三)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事項；
- (四)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考核和歸屬的全部事宜；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發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六) 授權董事會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七) 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 (八)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 第十一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份徵求員工意見。
- 二、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迴避表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三、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和《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 四、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
- 五、公司發出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七、員工持股計劃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九、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十、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下屬公司對員工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內持續聘用的承諾，公司或下屬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下屬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三、屆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8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及實施程序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如下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 風險自擔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應當按照如下主要程序實施：

- (一) 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份徵求員工意見。
-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回避表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三)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和《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 (四)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
- (五) 公司發出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七) 員工持股計劃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 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九)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十) 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第四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當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員工，包括如下人員：

- (一)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三)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一) 因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二) 因違反公司制度或紀律、危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受到紀律處理或者處分，給公司生產經營造成較大損失的；
- (三) 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四)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五)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第六條**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4,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4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8,295.2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2.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4,486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31,695.6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7.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0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04%。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第七條** 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八條** 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第九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990.82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77,474,592股A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持有人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十一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股份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77,474,592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34.72元/A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29.82元/A股，回購均價人民幣32.265元/A股。截至本辦法公告日，前述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 第三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考核期及買賣股票限制

**第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如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續期屆滿前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或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第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考核期為36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考核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考核期安排。

**第十四條**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歸屬股份數量與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歸屬比例如下：

<b>考核要求</b>	(1) 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5%；	
	(2) 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均在B(含)以上。	
<b>個人績效考核結果</b>	合格	不合格
<b>歸屬比例</b>	100%	0%

**第十五條**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相應份額對應的股票在考核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計劃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員工；若無合適人選，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考核期屆滿後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第十六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政策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 第三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第十七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

**第十八條** 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考核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第二十條**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一)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二)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賣出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三) 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本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二十二條**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一)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二)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非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擅自轉讓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三)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四)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

(五)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六)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買賣股票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取得員工持股計劃收益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七) 持有人出現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份額被收回的情形時，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份額回收程序，不予配合辦理份額回收程序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三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四條**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一)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含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 (四)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五)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對應的股東權利；
- (六)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財產分配；
- (七)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八)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主持。

**第二十六條**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八條** 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第二十九條** 持有人會議可以採取視頻、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持有人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每項提案經過充份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第三十一條**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

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第三十二條**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參加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本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第三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本辦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第四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和執行機構。

**第三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第三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三)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六)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二) 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三)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 (四) 負責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協調事宜；
- (五)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 (六)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七)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八)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九)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十)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十一)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四十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份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立即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說明。

**第四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四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等合法方式。

**第四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四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及權益處置

###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

**第五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為：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及其取得的利息；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第五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方式

**第五十二條** 在考核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第五十三條** 在考核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暫不歸屬，且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考核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分配。

**第五十四條** 考核期屆滿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即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將標

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份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

### 第三節 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第五十五條**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不得擅自轉讓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不得將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除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進行分配和清算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第五十六條**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 (一) 職務變更。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二)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三)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四)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考核條件；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五)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管理委員會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歸屬份額由持有人享有，其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清算、分配收益；未歸屬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員會回收，並按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受讓人，受讓價格為該持有人未歸屬份額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能確定受讓人的，該份額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於考核期屆滿後擇機出售，所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 (一) 持有人或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中任何一方單方提出解除勞動合同、雙方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
- (二) 持有人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 (三)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離職(指未經公司同意或批准或未與公司協商一致)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 (四)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 (五)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 (六)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七)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管理委員會根據上述情形回收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持有人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回收程序，不予配合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規章制度另有規定而難以按上述方法處置的，管理委員會將結合該等規定確定合理的處置方法，持有人應當遵守並按照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處置方法履行相應義務。

**第五十八條** 考核期屆滿後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原則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擇機減持或採取其他合法處置方式，並由管理委員會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如遇特殊情況，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個別減持其所持份額對應公司股份並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在股票二級市場減持該持有人所持權益對應的公司股份，依法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分配給該持有人，該持有人同時自動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任何其他權益。分配完成後，如存在尚未繳納的相關稅費，由該持有人承擔。

**第五十九條**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等費用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第六十條**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第六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的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等事項的變化。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不再展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則自行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期屆滿之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除上述自動終止、提前終止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 第六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第六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本辦法後，本辦法生效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公司董事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和持有人會議另行協商解決。

**第六十六條** 屆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八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9.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10.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及
1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

2026年5月15日 中國福建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回條，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058

- (C)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年度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預期時間表

2026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6月2日(星期二)至 6月5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6月5日(星期五)
年度股東會	6月5日(星期五)
公佈年度股東會結果	6月5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8日(星期一)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董事長)、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及吳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壽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